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廖芝宜

電話：2728-7806/1999轉2413

傳真：2759-6695

電子信箱：za-c610088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賠綜字第1076034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(2838742_107603430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部分條文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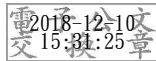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第2點、第4點、第11點、第18點及第19點，係為
配合實務作業及縮短行政流程，修正內容請參附件修正條
文對照表。

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
，系統流水號為1072700J0014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
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（法務局代決）

